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6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00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4年8月2日召开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9日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日（包括首尾两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4年7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填妥并于2024年7月29日或之前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执将不会影响合资格股东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徐国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24年7月29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4年7月29日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或之前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866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证券部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持股情况：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股东签名：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4年7月29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徐国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6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提名徐国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徐国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国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当选，徐国君先生每年将从本公司领取税前人民币18万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6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88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4年7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87,167,370股的0.06%，过户价格为10.78元/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实施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1,700,000股，其中2,000,000股作为预留份额；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不超过30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由不超过29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200万份，上述人员均为新增参与对象，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由不超过22名参加对象认购预留份额889,989股，受让价格为10.78元/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海信家电A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9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89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0.994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890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28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570亿元。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发布《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699,989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86%，最高成交价为2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211,401,111.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10,81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3年6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预留份额股份过户情况

（一）非交易过户完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7,768.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额上限为7,768.80万份。本次实际认购份额7,177.84万份，剩余份额上限590.96万份计入预留份额。预留份额在认购缴款、过户登记阶段，2名参与对象由于个人原因部分认购其拟获授的预留份额。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948.64万元，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股东大会审议的拟认购份额，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具体过户情况

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88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4年7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87,167,370股的0.06%，过户价格为10.78元/股。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6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世杰先生自2018年8月3日起开始任职，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为确保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国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徐国君先生符合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徐国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国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徐国君先生简历见附件。

张世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离任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张世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简历

徐国君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及人本价值管理研究所所长（已退休）；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000599）；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青铁金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002899）。现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股票代码：002696）；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股票代码：301456）。

徐国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6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1.00万股调整为1,179.00万股。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禾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陈丽洁、金逸中、卫禾耕、王丽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和《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6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1.00万股调整为1,179.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179.00万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2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1.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1,376.0795万股的1.3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0元。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47.47亿元	45.4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4.59亿元	49.9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62.78亿元	54.9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在内网OA系统"通知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4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1人调整为305人，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231.00万股调整为1,179.00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7月16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经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0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9.00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丽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1.27%	0.02%
金逸中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1.27%	0.02%
王丽荣	董事	15.00	1.27%	0.02%
卫禾耕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1.27%	0.02%
黄锦峰	副总经理	14.00	1.19%	0.02%
王春华	副总经理	14.00	1.19%	0.02%
王梓臣	副总经理	14.00	1.19%	0.02%
张江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1.1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7人）		1,063.00	90.16%	1.16%
合计		1,179.00	100.00%	1.2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4年7月16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授予的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303.35	1,165.49	2,079.95	806.88	251.03

注：（一）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二）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7月18日，共1个工作日。2024年7月19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7月1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国债30ETF	511130
2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	511380
3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4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	513360
5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	513390
6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7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5159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2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http://www.18.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